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68號

債 務 人 施仁道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巷0號2樓
代 理 人 莊志成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為本件清算程序之管理人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必要時得選任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債務人業經本院以110年度消債清字第6號裁定自民國110年10月21日17時起開始清算程序，因清算財團中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須進行變價程序，經斟酌其案情，認有選任管理人之必要，爰選任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為本件管理人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民 事 庭 司 法 事 務 官 顏 淑 華

附表：

土地：									
編 號	土 地 坐 落					地 目	面 積	權利範圍	備 考
	縣 市	鄉鎮市區	段	○ 段	地 號		平方公尺		
1	臺北市	中山區	吉林	○	00		00	00分之1	
2	臺北市	中山區	吉林	○	00-0		00	00分之1	
3	臺北市	中山區	吉林	○	00-0		000	00分之1	
4	臺北市	中山區	吉林	○	00		000	00分之1	
5	臺北市	中山區	吉林	○	00-0		00	00分之1	
6	臺北市	中山區	吉林	○	00-0		000	00分之1	
7	臺北市	中山區	吉林	一	59		1,049	15分之1	
8	臺北市	中山區	吉林	○	00-0		0	00分之1	
9	臺北市	中山區	德惠	○	000		00	0分之1	

